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专业培训丛书 6

人权培训

成人专业人员人权培训指南



联合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日内瓦



专业培训丛书 6

人权培训

成人专业人员人权培训指南



联合国

1999年, 纽约和日内瓦

说 明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载于本出版物的材料可自由引用或翻印，但应说明材料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编制，并寄一份载有所翻印材料的出版物至：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HR/P/PT/6

联合国出版物

ISSN 1020-1688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一章 人权培训方法	1 - 14	5
A. 同行讲课.....	2	5
B. 培训教员.....	3	5
C. “互动式”教学	4	5
D. 听众的特点.....	5	6
E. 注重实际需要	6	6
F. 全面讲解人权标准	7	6
G. 以教育增强意识	8	7
H. 灵活设计和实施	9	7
I. 着眼于提高能力.....	10	7
J. 评价手段.....	11	7
K. 自尊的作用	12	8
L. 与所在机构政策的联系	13	8
M. 后续行动计划	14	8
第二章 有效的培训技巧.....	15 - 38	9
A. 学习目标.....	15 - 16	9
B. 按学员特点安排教学	17	9
C. 参与式方法	18 - 20	10
D. 参与的技巧	21 - 36	12
E. 培训班的地点	37	14
F. 设法满足学员的需要	38	15
第三章 教 员	39 - 47	16
A. 教员的选择	39 - 40	16
B. 向教员介绍情况.....	41	16
C. 教员须知.....	42	16
D. 讲课窍门.....	43	18
E. 若干关键用语.....		20
F. 按实地的不同条件调整培训班的举办 方法	44 - 47	20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第四章 介绍人权和联合国人权方案	48 - 84	22
A. 何谓“人权”？	49 - 50	22
B. 人权的一些实例	51	23
C. “发展”是什么？	52	23
D. 发展权	53 - 54	24
E. “基于权利”的发展与“基于需求” 的发展有何不同？	55	24
F. 人权“规则”的渊源	56 - 64	25
G. 由谁制定这些规则？	65	26
H. 这些规则在哪里制定？	66 - 70	26
I. 谁来监督人权	71 - 77	27
J.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作用	78	28
K. 机构建设和技术合作	79 - 80	29
L. 具体实施	81 - 83	29
M. 如何处理侵犯人权的控告和申诉？	84	30
附件：世界人权宣言		31

第一章

人权培训方法

1. 多年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直参与培训具体主管领域内的人权专业人员。在所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总结出了一套方法，其中包含一些基本要素，经针对目标团体进行适当改进和修订后，可切实指导专业人员人权培训计划的构想、制订、实施和评价。现将这些基本要素叙述如下。

A. 同行讲课

2. 在选择讲课人员时，人权署主张聘用有实际经验的专家。教员队伍中最好不完全是教授和理论家，还应该有一些在有关方面具有实际经验的人员。根据人权署的体会，发展问题专家、警察或法官等在一起相互讨论问题，同行之间进行交流，比教授与学生的教学模式收效更大。这种方法可以使教员体验到某一批学员所处的特有专业文化氛围。同时，也应该有人权专家予以辅助，保证国际人权标准的实质内容充分地、自始至终地反映在课程内容中。

B. 培训教员

3. 挑选人权培训班学员时，应该考虑到他们完成培训后将担任现有职务。每个人返回原单位后，将负责培训其他学员，向他们传授知识。这样，随着将学到的知识在所在机构内得到传播，培训班的影响将成倍地扩大。因此，除了实质性内容外，培训班的课程还应该包括培训方法和能力建设部分，如向学员传授培训方法的课和教材。

C. “互动式”教学

4. 本丛刊所述人权署编写的教材有一节专门论述各种有效的成人培训方法，其中特别建议使用创造性的“互动式”教学方法，以便最大限度地保证学员的积极参与。人权署发现，以下方法是尤其适合成人人权培训的十分有效的方法：讲

课与讨论、专题小组讨论、学习小组、案例研究、解决问题和设想问题、模拟和扮演角色、实地访问、实际操作(包括起草报告); 圆桌会议和直观教具。以下对这些方法的使用逐一说明。

D. 听众的特点

5. 人权署认识到, 仅仅讲述空洞的一般性原则对特定学员的实际行为不会产生多大影响。要使培训和教学富有成效, 让人确实感到不枉费时间, 必须直接针对具体学员的情况, 按照他们的需求安排培训, 无论他们是警察、保健工作者、律师、学生、还是研究发展问题的专家。为此, 人权署编写的教材在内容上偏重于与专业学员日常工作直接相关的标准, 对联合国机制的历史和结构则少讲。

E. 注重实际需要

6. 人权署着手培训活动时, 首先认识到实际社会中的专业团体不仅希望了解人权规则, 而且要求知道如何在这些规则的范围内有效地从事自己的工作。教员们必须避免照本宣科地讲述人权文书, 而是应该承认专业人员也愿意知道“这些文书对他们有何意义”。也就是说, 希望更深刻地了解人权对他们的工作能带来哪些好处。如果忽视了这些方面, 培训可能不会扎实, 也不会有多大效果。所以, 教员和课程设计人必须按照关于专业最佳做法的专家建议和文献, 实际说明 * 对专业学员从事实际工作切实有用的技巧。

F. 全面讲解人权标准

7. 培训班应该全面讲解有关国际标准。为此, 应该将有关文书和简化学习材料译成有关文字发给学员。每次应该有一名或多名人权专业人员负责检查课程和研讨会的实质性内容, 并根据需要加以补充。

* 虽然实际建议是按此种方针开设的课程的关键部分, 但是在人权培训班中不可能详细讲解专业性技巧。相反, 应该突出这些技巧的存在, 让人们在人权培训后不断掌握, 还应该强调两类技巧之间的概念联系。

G. 以教育增强意识

8. 除了讲授人权标准和实际技巧外，人权署培训班还应该做各种练习，以便使学员认识到自己也会不知不觉地助长暴力行为。例如，通过精心安排的练习(包括“扮演角色”)，让学员知道他们的态度或行为中也有性别歧视或种族歧视的万分。这种方法可能很有用。同样，有些具体标准适用于妇女时，包含的特别意义并不总是很明确。因此，应该使学员了解，诸如各种国际文书所载“有辱人格的待遇”一词，在适用于妇女与男人，或适用于一个文化群体与另一文化群体时，意味着不同的活动和限度。

H. 灵活设计和实施

9. 为了普遍适用，培训课程在设计时必须便于灵活使用，不对教员提出统一、僵化的重点或方法。课程必须适合目标群体中多种学员不同的特殊文化、教育、地区和经历需求和现实。因此，教材不是用来向学员照本宣科的。教员应该根据已有教材经过提炼的材料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准备讲课大纲和材料。培训应该自成单元，并按照特定的需要和目标进行适当的选择和修改。

I. 着眼于提高能力

10. 通过培训，学员在有关领域的能力应该有所提高。与情况介绍会和研讨会不同，培训班应围绕着学习目标来设计，所有学员自始至终应该在所分配的练习中表现出他们的能力，开班之前或结业时应该接受考核(书面考试)。对开班和结业考核的成绩进行比较，并在讲课过程中对学员表现加以注意，可具体测定和评价能力提高的幅度。

J. 评价手段

11. 培训班在开班前和结业后都进行评价，如发放测试调查表。这样做有三个主要目的。开班前调查如果正确地使用，可以使教员按学员的具体学习需要规

划课程。结业后的调查和评价，可以使学员用以衡量自己学到的知识，并协助教员不断地(关键所在)修订和改进课程和教材。

K. 自尊的作用

12. 对成人学员的自尊心应给予充分的注意，强调这一点怎样都不为过。专业人员将他们的专门知识和实际经验带到培训班，这应加以承认和利用，对培训活动很有益处。教员在这方面做得如何。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学员对培训活动的反应。显而易见，学员对“填鸭式”讲课不会积极参与，“学校教师式”和“军营式”的教学也不令人欢迎。相反，教员应该设法创造一种同事间的气氛，便于彼此交流知识和经验，并承认学员的专业知识，鼓励他们的职业骄傲。在这里，目的是传递一种信息；强调了解人权是目标学员职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学员在这方面既可以学到东西，也可以作出贡献。

L. 与所在机构政策的联系

13. 如果培训是为了对学员行为和专业工作产生预期的影响，那么学员所在单位的相应规则对培训必须是明确支持的，还应该与其有联系。所在机构的政策必须反映在课堂教授的人权要素里，还必须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致力于落实人权。

M. 后续行动计划

14. 传统的人权培训活动往往是“讲课后挥手离去”。注重能力和着眼于目标的有意义的培训，如果以提高能力为目的，则需要有某种程度的不懈努力和有计划的后续行动。也就是说，培训活动必须从制订计划开始包括不同层次的后续行动计划。专家应该定期返回培训班进行质量控制、审查和强化，或应该设立本地培训班教员自己检查和汇报的制度。经过培训的新教员在试验或开始阶段后，应该自行实施整套培训活动。当然，定期的最后检查是必须的。

第二章

有效的培训技巧

A. 学习目标

15. 人权培训应该有明确的目标。教员的目标应是设法满足学员的需要。以下三个基本学习目标应该成为培训活动的基础，并应体现学员的以下需要。

- 了解或加深认识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及其对学员所从事职业的意义；
- 获得或加强技能，以便这些专业团体能够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有效履行它们的职责。仅仅知道人权标准并不能使学员将这些规则变为适当的职业行为。获得技能应该被看作是一个通过实践和应用而不断完善技能的过程。考虑到学员具体工作领域的培训需要，这一进程可能要不断进行下去，包括采取专门制订的后续行动；
- 提高意识，即改变消极态度，增强积极态度和行为，以便学员能够接受或不断接受通过自身工作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观念，并在履行专业职责过程中实际这样做。这里涉及的问题是学员的价值观念。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进一步的、更多的、更技术性的培训来予以强化。

16. 为了切实有效，培训应该致力于增强认识、技能和态度，以便培养适合的职业行为。

B. 按学员特点安排教学

17. 安排培训计划时，应该注意学员的特点和来源，这条原则要求举办人遵循几条大致的基本规则。

- (a) 如有可能，根据一种职业内不同工作种类的具体职能和日常工作情况，为他们分别安排培训计划。这样可以使培训的重点突出：
- 对管理人员侧重于战略和决策方面；
 - 对教员侧重于教学方面；
 - 对其他人侧重于实际工作方面；

- 对担负专门职务的专业人员，如地区专家、“技术员”等，侧重于与其有关的方面；
 - 对支持人员，只进行最基本领域和关键概念的基础培训。
- (b) 对担任专业工作的学员坚持实际和实用的培训方向，这一点应反映在所采用的教育和培训方法中。这意味着：
- 创造机会将思想观念转化为行动；
 - 使学员能够注意其职业中的实际问题；
 - 回答学员在培训班中提出的与其直接相关的问题。

C. 参与式方法

18. 为了取得最大效果，在实施下述参与式培训方法时，应该铭记几项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也就是第一章所讲的人权署对培训提出的十三个要素。

- 同行讲课；
- 培训教员；
- “互动式”教学法；
- 听众的特点；
- 注重实际需要；
- 全面讲述人权标准；
- 以教育增强意识；
- 灵活设计和实施；
- 着眼于提高能力；
- 评价手段；
- 自尊的作用；
- 与所在机构政策的联系；
- 后续行动计划。

19. 实行这种方法，需要按以下所述要求采取“互动式”、灵活和多样的做法：

“互动”。培训本身要求使用参与性的“互动式”培训方法。如果摒弃“填鸭式”教学，学员可能较容易吸收人权课程的内容。简言之，要取

得好的效果，学员必须充分参与整个过程。学员都是实际工作者，他们把丰富的经验带到培训班，任何有意义、有成效的培训活动都必须积极汲取这些经验。

灵活。不要相信涉及成人培训的某些神秘，最好不采取强迫学员一定参加的“军队式”教学方法。这种方法的结果往往引起演员的反感，继而关闭教员与学员之间交流的渠道。虽然教员需要实行某种程度的管理，但首要的是灵活。应该欢迎学员提出问题，甚至加以质疑，教员的回答应该积极、直截了当；同样，过分严格的时间安排可能使学员烦躁和反感，需要加以避免。

相关。学员在整个培训过程中都会想：“这与我的日常工作有什么联系？”教员如何不断地解答这个问题，是衡量教学成功与否的重要尺度。所以，应该尽一切努力，确保讲述的所有材料都与听众的工作有关。在不显而易见的地方，应该说明如何有关。在实际操作时，这项任务可能比较容易，但需要认真地备课，对于保护弱势群体等较专门的题目，更应该如此。

多样。为了激发并保持学员积极参与的热情，在整个培训过程中最好经常变换所使用的方法。大多数成人不习惯于长时间上课，千篇一律、单调的讲授会使他们更多地注意教堂，而忽略主题。应该使用不同的方法，按主题要求，时而讨论，时而扮演角色和进行案例研究，时而让学员自己设想问题。

20. 大体而言，应该采取以下方式方法：

讲述人权标准：简单地向学员介绍与其职业某一方面工作有关的人权标准，并说明学员应该如何实施这些标准；

采取参与性做法：可以使学员利用自己的知识和经验将课堂中学到的观念和概念变成实际行动，也可以使学员考虑如何在日常工作中落实人权标准；

重点和灵活：可以使学员注意目前实际关心的问题，也可以使教育者和教员随课程的进行不断调整以适应学员的需要。

D. 参与的技巧

21. 以下对某些参与技巧逐一加以介绍。

1. 讲课与讨论

22. 按以上方法讲课后，可以进行非正式讨论，来澄清某些问题，便于将观念变成行动。讨论由讲课人主持，他应该想办法使所有人参与其中。主持人事先应该准备一系列问题，以启发讨论。

23. 讲课和讨论结束后，主持人应该加以概括或总结。讲课时，应该使用事先准备好的直观教具，或提前向所有学员发放学习辅导材料。

2. 专题小组讨论

24. 在一名或多名教员或专家讲课以后，再由他们组成一个专题小组进行解疑，实践证明常常是一种很有用的培训形式。讲解人来自不同专业背景或国家，擅长一项专题的不同侧面。在理想的情况下，也请人权专家与有关专业领域专家一起参加专题小组。

25. 由一位讲解人担任主持人，以便鼓励与会者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确保与会者的要求得到满足，并在讨论结束后进行概括或总结。这种方法还包括专题讲解人之间和他们会与听从之间的直接交流。

3. 学习小组

26. 成立学习小组的方法是将一个班分成若干小组，每组最多 5 人或 6 人。分给每组一个讨论题目、需要解决的问题或制作的具体项目，要求它们在短时间——最多 50 分钟——内完成。必要时，为每组指定一名指导人。小组活动结束后，学员们回到大班，由学习小组的发言人向全班介绍每个学习小组的讨论结果，然后由学员讨论每个组的反应。

4. 案例研究

27. 除了专题讨论外，学习小组还进行案例研究。案例都是不太复杂的、可信的实际例子，侧重于两个或三个主要问题。在案例研究中，学员们需要运用自己的专业技能灶回答问题，并套用人权标准。

28. 可以将用于案例研究的实例一次性全部告诉学员，也可以随着情节的发展和回答问题的深入逐步地让他们知道。

5. 解决问题或设想问题

29. 专门举行这样的会议是为了集中对问题提出理论或实际解决办法。首先需要在一个问题进行分析，然后逐步找出解决方法。设想问题则鼓励和要求积极参与，让所有参与的人发挥最大的创造性。

30. 提出问题后，进行回答，所有答案都记在黑板上或活动挂图上。在这一阶段，不给予解释，也不对发言作出判断或否定。接下来是主持人对答案加以分类和分析，将一些答案合并、调整或摒弃。最后，学习小组提出建议，并就问题做出决定。于是，在围绕每个小组的建议进行讨论的过程便构成了学习和提高意识的过程。

6. 模拟和扮演角色

31. 这些练习需要学员模拟“真实生活”，在现实情景中执行一项或多项任务。也可以通过这种模拟或扮演角色的练习，让学员实际操作一种技能，或让他们体验尚不熟悉的情况。

32. 方法是，事先将写好的情景发给大家，为每个学员分配一个专门角色(警察、受害者、法官等)。在练习过程中，任何人不得因故脱离所担当的角色。这种方法对于让学员了解其他人的感情或观念和知道某些问题的重要十分有帮助。

7. 实地访问

33. 学习小组实际访问某些机构或场所，可扩大学员们的视野。事先应该向学员讲解访问的目的，并指示他们注意特别关键性的问题，记录下他们的看法，以便在以后的讨论中提出。

8. 实际操作

34. 在这类活动中，分配学员从事一项有指导的练习，实施或表现出某些专业技能。例如，可要求律师起草一份宣誓证明书，分配将来担任教员的学员撰写一份授课计划或对培训班讲一堂课。

9. 圆桌讨论

35. 圆桌讨论与专题讨论一样，也必须能够召集到一组具有不同专业背景、能从不同角度看待所讨论议题的讲解人。在这里，要达到热烈讨论的目标，需要指派一名有力、灵活的主持人。主持人不仅熟谙主题，而且具有“咄咄逼人发问”的技巧，知道如何使用假设情景。主持人应该有意引起别人发问，能够激励各专题讲解人与听众之间进行辩论，并把握讨论的方向。

10. 直观教具

36. 使用黑板、投影仪、招贴画、实物、活动挂图、照片、幻灯片或录象等手段，可以提高成人学习效率。一般而言，投影和挂图显示的信息应该简明扼要，或呈清单式。如果需要更详细的材料，则打印出来发给大家。

E. 培训班的地点

37. 培训班的地点最好符合以下条件：

- (a) 应该在一个远离学员正常工作场所的地方举办培训班；
- (b) 培训班的教室应该较宽敞，充分容纳打算接受的人数；

- (c) 应该有足够数量的小教室，用于学习小组的活动，以便使学员集中注意力，不间断手中所从事的专题工作；
- (d) 座位应该舒适、灵活，椅子和课桌应该能够移动，以便于进行各种培训方式的活动。

F. 设法满足学员的需要

38. 培训班学员是否感到舒适，对学习效果具有直接影响。为此，在规划中应该考虑以下几个基本因素：

- (a) 教室温度应该能够调节，并保持教室通风；
- (b) 教室容纳的人数不应过多，会使人感到不舒服；
- (c) 应辟有休息室，供学员随时使用；
- (d) 一天上课中，上午中间有 15 分钟的喝咖啡或休息时间，中午有至少一小时的午饭时间，下午中间有 15 分钟的喝咖啡或休息时间；
- (e) 应该定期安排间歇时间让学员不时地站立或舒展，每次二三分钟，每天可以有两次；
- (f) 如有可能，教室里应该提供水、咖啡或果汁；
- (g) 午饭应该安排在学员习惯的时间，可因地区和工作组地点而有所不同。

第三章

教员

A. 教员的选择

39. 选择教员和主讲人，应该依据以下标准：

- 对专题是否熟谙；
- 是否能够运用“互动式”教学方法；
- 在其他专业同行中的专业信誉和适当声望。

40. 教员队伍应该主要由有关行业的实际工作人员组成，还至少应有两位人权领域的专家。

B. 向教员介绍情况

41. 必须适当地向教员介绍以下情况：

- 如果培训在某一国举办，应该向他们介绍该国的基本历史、地理、人口、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情况，还应该介绍该国宪法和法规、该国加入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条约以及目前或计划中的人权项目概况；
- 拟培训的专业人员所在机构的情况；
- 培训班学员的种类和人数；
- 接受培训的专业学员目前关心的具体问题。

C. 教员须知

42. 培训班教员无论以前有何经历或专长，都必须对这项工作认真准备。作为质量控制措施，人权署建议除了开班前的口头介绍外，还应该发出书面指示。指示大致包含以下各点：

1. 培训班的目标是什么？

- 介绍人权的国际渊源、制度、标准和与所涉职业工作有关的问题；

- 鼓励开发技能、制定和实施政策，以便将学到的知识转化为实际专业行为；
- 让学员了解自己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作用以及在日常工作中影响人权享受的可能。

2. 培训班使用哪种方法？

- 培训课一般由两名教师做简单讲解，然后采取参与式培训方法。全体讨论会向所有人开放，由一位主持人引导讨论。期待培训班的所有学员必要时都能在讨论会上发言。

3. 期待教员为培训班做些什么事情？

培训班前

- 熟悉事先领到的材料，特别注意被正式分配担任主讲的课程；
- 准备简短的讲课提纲，并注意课程规定的时间限制；
- 思考根据自己的专业经验可以向学员提出哪些实际建议，协助他们在日常工作中执行有关的人权标准；
- 参加开班前一天举行的课前情况介绍会。

培训班中

- 参加每天课前和课后的教员碰头会；
- 出席和参加所有讲课；
- 在每次预定讲课之前，与共同主讲人一道备课；
- 根据教材情况，在规定的时限内简要讲解主讲的专题；
- 根据自己的专业经验，在讨论过程中或在学习小组期间，包括在不担任主讲人的课程中，提出实际建议；

- 利用具体实例。保留剪报、项目评价结果和报告摘要，以便通过实例说明自己的观点。还可以从这些材料中提炼出假设性案例或自己编写案例，在您所主讲的每次课或学习小组中使用；
- 如有可能，使用直观教具(投影仪和黑板/白板/活动挂图)；
- 确保所提出的任何评论和建议符合培训教材中阐述的国际标准；
- 鼓励学员积极参与和讨论问题；
- 对培训教材提出建议和意见；
- 参加培训班的所有开班和结业仪式以及辅助活动。

培训班后

- 与培训班的其他教员一起参加最后总结会议；
- 根据讲课经验审查和修订您的教材。

D. 讲课窍门

43. 应铭记以下诸点：

- (a) 与学员保持目光接触；
- (b) 鼓励提问和讨论；
- (c) 不照本宣科，要采取交谈式的自然讲课方法，讲课时声音要宏亮、有生气。无论材料多么引人入胜，单调沉闷或听不清楚的陈述不会吸引听众的注意力；
- (d) 注意时间——预先估测讲话时间。讲课时，将钟或表放在目光可及之处；
- (e) 四处走动，不要坐在椅子上讲。回答问题时，走近提问者。如果某人心不在焉，走到他的身旁，或直接提醒他；
- (f) 使用直观教具。投影材料和图解应该简单，以点列出，不要包含过多的信息。如果您必须利用详细材料来加强自己的讲述，那么可以向学员发放活页讲义，并与学员一起分析其中的要点。将直观教具的材料发给大家，以便课后学习和复习。最后，讲话时面对学员，不要对着黑板或图；

- (g) 不要批评，应该纠正、解释和鼓励；
- (h) 鼓励学员使用发放的书面材料，例如让他们查找其中的标准，然后在全班朗读(教他们在培训班结束、返回原单位后知道如何自己查找人权“规则”)。有些材料在课堂中不加翻阅可能以后再也不会翻阅。所以培训班结束时，人手一册的《国际人权汇编》应该有明显的磨损痕迹，页角被翻折，装订处不复平整，内容注有标记；
- (i) 应该诚实；
- (j) 鼓励不愿意发言的学员参与。向他们直接发问，然后肯定他们意见的价值。妇女和少数群体对专业环境中的歧视可能司空见惯，应该特别注意让他们平等参与。一场讨论如果由男人或某些社会群体或专业团体“垄断”，那么妇女或少数群体成员肯定不满意，也无法使培训班的其他学员相信不歧视在其工作中的那么重要；
- (k) 不要对歧视、不容忍、种族主义或性别不平等的语言置若罔闻。与对待讨论中可能遇到的其它问题一样，沉着、巧妙、直截了当并切中要害地加以处理。指出有关的标准，说明它们对有效、依法和以富有同情心的方式履行联合国和有关职业的工作为什么很重要，还说明它们对促进群体的专业精神能起到何种作用。应该事先有所准备用事实来消除这些荒诞不经的看法和偏见。牢记教员的目标不仅是增加知识和增强技能，还需要改进态度。这后一项目标尽管很难达到，但往往是最重要的；
- (l) 讲稿应该层次清楚。在这方面，传统的技巧可能最有用：每篇讲稿应该有导言、正文、结论和要点归纳；
- (m) 如果有人向您提出一个您毫无准备、不知如何回答的问题，应该向其它教师或听众请教，或查找材料(要求学员自己查找材料)，或答应稍后解答(必须兑现自己的承诺)；
- (n) 对讲过的内容进行重复，人有忘性；
- (o) 注意着装。教员必须表现出一种专业形象。显而易见，学员西装革履，教员穿体恤衫则不合适。教员的着装标准不能低于学员，还应该尊重他们的文化和社会习俗；

- (p) 事先进行准备——必须对所讲的内容十分熟悉，请按以下基本步骤准备您的讲课内容；
- 预习所发的教材和教学大纲；
 - 注意课堂可利用的时间；
 - 重点内容先讲——保证讲到最重要的内容(“必会部分”)；
 - 准备讲课计划；
 - 起草讲课要点(导言、正文、结论、要点归纳)；
 - 选择使用的练习和问题；
 - 选择或准备直观教具(活页材料、投影片等)；
 - 试讲，直至能自然、有信心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讲完。

E. 若干关键用语

概括介绍：对一个题目加以简单、粗略和概括的介绍，以便学员对某项题目的一些基本概念有所了解。

讨论会：一种就某个或某些题目集体交换意见、观点和知识的形式。目的是将一些知识水平基本(相对而言)相当的人集中在一起，每个人从自己的专业、意识形态或学术或职务的角度，参与一项议题的讨论。

学习小组：这是一种学员共同研究一个专题的培训形式。在这一过程中，学员创造一种“产品”，如宣言、联合文件、行动计划、一套规则、书面政策或行为守则等。目的有两个，一是学习，二是开发一种“产品”。

培训班：这是一种有组织的培训方式，旨在通过教员传授知识和技能，影响“学员”或“参加者”的态度。培训班可以是“互动式”的(如上述人权署建议的方式)，也可以遵循“教授——学生”的讲课模式，或两者兼而有之。无论是哪种方式，培训班都是一种高度集约性的学习方式。

F. 按实地的不同条件调整培训班的举办方式

44. 人权署在非洲、亚洲、中东、拉丁美洲和欧洲各国的不同实地条件下举办过培训。各地的物质条件、基础设施和技术等现有设施不尽相同，有的培训班

可能在只有最先进技术、空调和电子设备的现代会议中心举行，有的可能在预制板房中举行，有的可能露天举行。

45. 因此，按本指南所述的方式组织培训的人，在选择适当的方法和材料、决定学员人数和起草大纲时，必须考虑当地的条件。例如，在室外上课或课堂没有电扇、暖气或其它空调设备的情况下，上课时间将受温度和天气的影响。如果温度是一个因素，那么必须对上课的时间安排加以调整。同样，若没有供电便利，便不能使用投影仪或幻灯机，则需要准备活动图表或活页文选。

46. 如果需要口译而又没有同声传译设施，则需要使用交替传译，那么有效上课时间就减去一半。没有课桌，意味着无法记笔记，必须多发一些印刷材料。最后如因缺乏代用设施，必须在目标学员所在的工作单位举行培训，那么应该计划多留出一点时间，因为有些学员几乎一定要应付必要的工作。

47. 这些是制定培训计划时需要考虑的一些问题。培训班很少能够在十分理想的条件下举行，所有培训组织都必须事先考虑到可能影响培训效果的诸多因素。实地的培训组织者可能具有优势，因为他们可以查看培训场所，挑选最合适的地方。如果办不到这一点，则必须事先与实地的人们进行接触，并在整个培训过程中与他们保持联系。简言之，有效的计划不仅需要回答诸如“学员是谁？”和“他们有哪些培训需求？”这样的问题，还要知道“何时为雨季？”、“安全情况怎么样？”以及“洗手间在哪里？”等一定会出现的问题。

第四章

介绍人权和联合国人权方案

48. 从以上相关叙述的人权署培训方法可以看出，每个人权培训班都应该根据学员的具体需要制订专门规划。所以，为每个培训班确定适当的内容时，应该使用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编写的适合不同学员需要的各类人权培训教材。开始阶段，应该对各种法规进行实质内容的介绍。下节便向教员大致讲解国际人权概念、其主要来源、系统和标准。

A. 何谓“人权”？

49. 人权是保护个人和团体不受违反基本自由和人的尊严的行为侵害的普遍法律规则。人权法要求政府做某些事情，同时又不允许它们采取某些行动。人权的一些最重要特点如下：

- 受国际社会的保障；
- 受法律保护；
- 重点是人的尊严；
- 保护个人和群体；
- 要求国家和国家行为者承担义务；
- 不能放弃或减损；
- 平等和相互依赖；
- 具有普遍性。

50. 实行国际合作共同增进和鼓励对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是《联合国宪章》第一条所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因此，自联合国组织 1945 年成立以来，人权一直是所有成员国、每个组成机构、每项方案和机构以及所有工作人员关心的问题。

B. 人权的一些实例

51. 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人权条约(又称“公约”)以及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制定的宣言、准则和各套原则中,明确列出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它们包括不同的保障措施,几乎涉及人的生活 and 人的联系的各个方面。保证所有人享有的权利有:

- 生命权;
- 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 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
- 公平审判权;
- 不受歧视;
- 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权;
- 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干预;
- 结社、言论、集会和行动自由;
- 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
- 国籍权;
- 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
- 选举和参加政府权;
- 公正和公平的工作条件权;
- 享有充足的食物、住处、服装和社会保障权;
- 健康权;
- 教育权;
- 财产权;
- 参加文化生活权
- 发展权。

C. “发展”是什么?

52. 对联合国而言,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是指整体地、多方位地看待发展问题。人权是发展概念的核心,这一概念不仅强调经济增长,而且重视公平分

配、增强人的能力和扩大人的选择。还高度重视消除贫困和妇女参与发展进程、人民和政府自力更生和自决以及土著人民权利。着眼于人的可持续发展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主张保护现在和未来世代的生活机会，尊重一切生命赖以存在的自然环境。

D. 发展权

53. 对发展权可用以下一句话加以概括：“每个人都有权参与和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并享受它们的成果。”这项权利的内容包括：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自决；人民参与；机会平等；为享受其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争取适当的条件。

54. 发展权的受益者也十分明确。与其它人权的主体一样，发展权的主体也是人。无论是个人还是群体，都有资格要求享受发展权。重要的是，发展权不仅要求单个国家，而且要求国际社会承担义务。对单个国家而言，是确保人们平等、充分地获得必要的资源；对国际社会而言，是促进公平发展政策和有效的国际合作。

E. “基于权利”的发展与“基于需求”的发展有何不同？

55. 发展不是简单的慈善事业，而是一项权利，这一区别十分重要。当发展这样的事情被界定为一项权利，则意味着一个人可以提出要求或具有法律资格，而另一个人则应承担相应义务或法律责任。也就是说，政府及其代理人应该向人民负责，履行这些义务。单个国家对自己人民承担的义务，以及国际社会承担的集体义务，在一些方面是积极义务，即应该做事情或提供物品，另一方面是消极义务，即不应该做某些事情。按照基于权利的方针，促进发展的行动已从任择性的慈善范畴转入强制性的法律领域，权利和义务以及权利人和义务人都十分明确。此外，采取注重权利的方法，使人们有可能利用条约机构和其它人权专家近年开发的关于适足住房、健康、儿童发展、法治和其它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大量丰富信息、分析成果和案例。

F. 人权“规则”的渊源

56. 人权的规范和标准主要有两个主要渊源，即“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

- 习惯国际法(或简称“惯例”)，是通过各国普遍、一贯的行为发展起来并在法律义务的意识支配下而遵循的国际法律。换句话说，各国在一段时间内，由于认为有必要，所以按一定的方式行事，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行为被认可为国际法原则，即便没有写入某项协议，但对各国具有约束力。例如，虽然《世界人权宣言》不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公约，但人们认为《宣言》的某些条款具有习惯国际法的特点。
- 条约法包含各国集体(双边或多边)制订、签署和批准的许多国际协议(条约、公约)中阐述的人权法律。

57. 有些条约论及综合性权利，如：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58. 有些条约集中注意某些类别的侵权现象，如：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歧视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59. 也有些条约侧重于某些需要保护的群体，如：

- 《儿童权利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

60. 也有些条约着眼于某些局势如武装冲突，它们有：

-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
- 这些公约的1977年两项附加议定书。

61. 所有这些文书对缔约国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62. 我们还可以从其它种类的文书如宣言、建议、原则、行为守则和准则方面找到人权标准。这些文书有：《发展权宣言》、《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

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63. 这些文书本身虽然对国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具有道德力量，对国家行为提供实际指导。它们的价值正在于它们得到了大多数国家的承认和接受，即使没有约束性法律效力，但可被认为宣示了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原则。而且，其中的一些规定涉及到习惯国际法的内容，因此具有约束力。

64. 联合国大会 1986 年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便是一个重要的实例。这些宣言承认发展是：

“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公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宣言》重申发展是属于每一个人的权利，并提出它的关键内容：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自决；人民参与；机会平等；改善享受其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适当条件。

G. 由谁制定这些规则？

65. 《联合国宪章》阐述的国际法律制度是围绕国家社会建立起来的，关于国际法律制度的法律主要是为国家和由国家制定的关于国家的法律。因此，是国家通过发展习惯，起草条约，拟定宣言、原则和其它类似文书来制定法律。国家就这些渊源的内容达成协议，并同意受其约束。就人权法而言，受保护的是个人和群体，而需要管制的是国家(或国家行为者)的行为。

H. 这些规则在哪里制定？

66. 人权标准是在各种国际论坛中起草和制定的。在这一进程中，成员国的代表们举行会议，往往经过多年的反复努力，一条条、一句句地推敲出国际人权文书的形式和内容。

67. 联合国的各种论坛。邀请所有国家出席和参与起草工作，以保证最后文件反映世界所有地区和主要法律体系的意见和经验。无论是约束性的条约，还是

权威性宣言，每项提案都经过认真的审查和辩论，直至最后通过议定的案文。就条约而言，即使到这个阶段，各国在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条约之前不受其约束。

68. 普遍适用的文书由联合国人权机构(如人权委员会)制定，交大会通过。此外，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每年就各种人权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可能导致新的人权标准的问世。

69. 联合国专门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也制订和通过普遍适用的专门文书。

70. 最后，主要的区域组织，如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制订了一些重要的区域人权文书。

1. 谁来监督人权?

71. 当然，只是制订一系列规则，并不足以保证它们的实施。还要在几个层次上密切监督人权的实施。监督人权实施的国家机构和组织有：

- 有关政府机构和部门；
- “巴黎原则机构”，如独立的人权委员会或人权监察员(有时也称为“国家人权机构”)；
- 人权团体和其它非政府组织；
- 社区组织；
- 法庭；
- 议会；
- 传媒；
- 专业协会(如律师、医生协会)；
- 工会；
- 宗教组织；
- 学术团体。

72. 在区域一级，区域组织设立了监督各自地区人权标准遵守情况的机制，它们有；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73. 在国际和全球一级，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负责监督人权的实施。联合国内有几类监督机制。

74. 第一类是“公约”(或“条约”)实施监督机构。一些人权条约设立了专家委员会(或称“条约机构”，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它们的任务是通过缔约国定期报告进行分析等方法来监督缔约国执行有关条约的情况。有三个条约机构有权按任择性控诉审查程序来审查个人提出的侵犯人权控诉(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反对酷刑委员会)。

75. 另一类是“公约之外”或称以《联合国宪章》为根据的监督机制。它们是人权委员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程序和机制，包括处理关于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来文的第 1503 号机密程序以及审查、监督和公布特定国家人权情况或具体人权问题(“专题机制或任务”)的特别程序。这些任务委托由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如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或委托被任命担任特别报告员、代表或独立专家的个人(如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柬埔寨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海地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去完成，有时也委托秘书长负责(如人权与大规模外流问题)。

76. 第三类是通过维持和平与人权领域的行动实施的监督机制。近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中的人权内容迅速增加。参与这些行动的国际职员都被委派各种人权职责，包括监督和报告人权情况。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权力机构、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海地国际民事特派团、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和其它类似行动都负有大量的人权责任。

77. 此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一些国家建立了机构，以实地监督人权情况。

J.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作用

78. 除了担当联合国人权条约实施监督机构和公约外人权监督机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执行高级专员的以下全面职责：

-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切实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特别是发展权；

- 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它有关机构，应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的请求，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以及技术和资金援助；
- 协调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有关教育和新闻活动；
- 按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求，积极努力消除各种障碍和迎接各种挑战，以期在全世界充分实现人权，防止继续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
- 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保证对人权的尊重；
- 执行联合国人权领域主管机构指派她/他完成的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

K. 机构建设和技术合作

79. 联合国自 1950 年以来一直提供人权领域的协助。1955 年，大会设立了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计划(现称“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计划”)。自那时起，各地区的许多国家从中受益，在加强国内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能力方面获得咨询、专门知识和其它方面的支持。这项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和实施的计划着重于加强关键国家机制和机构的能力。

80. 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阐述的计划领域包含许多加强人权、民主和法治机构建设的切入点，其中有为以下目的提供的咨询服务、培训、研究金和助学金：《宪法》方面的协助；立法改革；公正、自由的选举；独立的司法制度；公平的检察机关；符合人道的警察行为；条件良好的监管机构；有效的议会；独立的国家机构(“巴黎原则”)；强有力的、自由的非政府组织。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求，该计划还在起草国家人权领域行动计划方面提供直接帮助。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机构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补充形式的协助。

L. 具体实施

81. 国家人权法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条约和习惯法原则所载的标准。这主要是指保证受害者得到赔偿，起诉罪犯，防止侵权行为，消除有罪不

罚现象。因此，首先由各国自行采取行动，主要通过国内法律制度实施这些标准。

82. 如果国家不采取、无法采取或不愿意采取行动，在有些情况下则强迫它们引渡、转交或递解嫌疑犯到其它地方接受审判。有些条约，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明确要求缔约国要么审判要么引渡罪犯。

83. 1990 年代，国际社会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发生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后指定安全理事会设立临时法庭，审判这些国家犯有严重罪行者。随着本十年的结束和新千的来临，国际社会大大推进了实施人权标准的事业，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为设立永久性国际刑事法院奠定了基础，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半个世纪前的诺言：

“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类受法治的保护。”

M. 如何处理侵犯人权的控告和申诉？

84. 联合国每年收到成千上万关于侵犯人权的控告。为了处理这些控告，它设立了各种机制，其中包括：

- 条约执行程序，规定由上述条约机构审议“来文”；
- 公约外机制，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方法之一是向各国发出紧急呼吁；
- “第 1503 号程序”（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编号命名），以机密方式处理控告，查明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附 件

世界人权宣言

[联合国大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 217 A (III) 号决议通过并宣布]

序 言

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

鉴于有必要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

鉴于各联合国国家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鉴于各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鉴于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于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因此现在，

大会，

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的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第 一 条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第 二 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第 三 条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 四 条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第 五 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第 六 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七 条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第八 条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第九 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十 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十一 条

(一) 凡受刑事控告者，有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二)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第十二 条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第十三条

- (一) 人人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
- (二)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第十四条

- (一) 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 (二) 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用此种权利。

第十五条

- (一) 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 (二) 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第十六条

- (一) 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在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 (二) 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 (三)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第十七条

- (一) 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 (二) 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第 十八 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 十九 条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 二十 条

- (一)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 (二) 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

第 二十一 条

- (一) 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 (二) 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 (三)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第 二十二 条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第 二十三 条

(一) 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二)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三) 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四) 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第 二十四 条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第 二十五 条

(一)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二) 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

第 二十六 条

(一)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二)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三) 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第 二十七 条

(一) 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二) 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

第 二十八 条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世界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第 二十九 条

(一) 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二) 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三) 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第 三十 条

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 -- -- -- --